

# 光大证券

##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通过查询启信宝、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知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天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执行法院：利辛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1623民初6638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年4月7日

案号：(2020)皖1623执78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利辛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康登秀借款 62 万元及利息（其中 20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42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744 元，减半收取 5,372 元，保全费 4,020 元，合计 9,392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执行法院：利辛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623 民初 6639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案号：（2020）皖 1623 执 7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利辛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士芳借款 76.4 万元及利息（其中 10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按照月利率 1%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0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按照月利率 1%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36.4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按照月利率 81%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356 元，减半收取 6,17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178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执行法院：利辛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623 民初 6640 号

被执行人名称：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案号：（2020）皖 1623 执 78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利辛县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司晓借款 80 万元及利息（其中 28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10 月 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11 万元的利息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41 万元的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760 元，减半收取 6,38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38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8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4095 号

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姓名：周天杰

被执行人名称：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冻结被申请人周天杰银行存款 996650 元或者查封、扣划被申请人周天杰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二、查封申请人刘付华单独所有的位于阜阳市颍泉区人民西路浙江商贸城 10 区商住楼（丘地号 42009675-5）的房屋。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五）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3894 号

被执行人名称：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8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云玲偿还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借款本金 25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0%，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夏云玲偿还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0%，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夏云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26 元，减半收取 4363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2746 号

被执行人名称：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19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黄明丽偿还借款 103 万元及利息（按照年利率 12%，分别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以 8 万元、25 万元、3 万元、11 万元、10 万元、6 万元、4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就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对黄明丽所负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644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2749 号

被执行人名称：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19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储可珍偿还借款本金 60 万元、利息 9 万元及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的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5%，以 60 万元为基数，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就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对储可珍所负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840 元，减半收取 5420 元，由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八）执行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皖 1204 民初 5137 号

被执行人名称：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

立案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案号：（2020）皖 1204 执 1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冻结被告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泉北分公司的银行存款 44132.36 元或冻结、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的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第一时间敦促星光珠宝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尽快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启信宝、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记录

光大证券

2020年4月21日